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胡咏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胡咏梅女士因误操作其股票账户，于2023年8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,700股，该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胡咏梅女士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人民币元)
2023年8月3日	买入	7,900	12.81	101,199
2023年8月3日	买入	800	12.82	10,256
合计	买入	8,700	12.81	111,455

注：上表中部分数据存在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次变动前，胡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,700股。

因公司预约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。

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胡咏梅女士声明：本次窗口期交易系因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增持的情况。本人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，就该事项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！

胡咏梅女士承诺：本人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未来六个月后若减持本次买入的股票，将向公司董事会缴由本次增持股票事项所取得的全部收益。同时，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规范、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5日